

審查項目	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作業手冊簡稱：手冊)	頁碼	備註
一、事業計畫附件冊(另行裝訂) 附件冊章節目次 (一)實施者身份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符合本檢核表內容並依順序排列，正影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者如為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是否載明實施者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址、聯絡電話、統一編號、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營業項目及實績等，並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實績證明文件於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者係依更新條例第12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是否已檢附經各級主管機關委託、同意或其他機關(構)委託為實施者之證明文件於附錄。 是否已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於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者如為都市更新會 是否載明都市更新會名稱、理事長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並應檢附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明及圖記印模於附件。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地籍圖謄本	(1)已於附件冊檢附申請報核日當天之地籍圖謄本(正本)檢附 年 月 日 筆地號地籍圖謄本	
	2. 土地登記謄本	(1)已於附件冊檢附申請報核日當天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檢附 年 月 日 筆土地登記謄本	
	3. 建物登記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	(1)已於附件冊檢附申請報核日當天之建物登記簿謄本(正本)檢附 年 月 日 筆謄本(或合法建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說明) (2)已於附件冊檢附合法建物證明、建物保存登記證明或已領得使用執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說明) (3)已於附件冊檢附舊違章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說明)	
	(1)已於附件冊檢附同意參與更新事業計畫清冊 (2)已於附件冊檢附事業計畫同意書正本 (3)事業計畫同意書內容與謄本登載資料相符 (4)事業計畫同意書內每一欄位均已填具(如：案名、申請人、日期等) (5)同意書之簽章部份是否已由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 (6)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 %，已達法定門檻		

(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		(7)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比率：%，已達法定門檻		
		(8)私有土地總面積同意比率：%，已達法定門檻		
		(9)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同意比率：%，已達法定門檻		
		(10)同意書內容是否與謄本登載資料或證明文件相符，若有塗改是否已加蓋簽署人印章		
		(11)是否每一所有權人為一張同意書，記載該所有權人所持有或持分之土地及（或）建物部分之面積，如超過二筆以上是否予以合計其持分面積。		
		(12)如一張同意書不足以記載單一所有權人所持有之土地建物資料，另行加張之同意書是否已加蓋騎縫章		
		(13)所有權人無法親簽者或不在國內，應檢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由外交部簽發之授權書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的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四)公聽會紀錄	1. 公告資料及張貼紀錄	(1)公聽會公告張貼於當地里辦公處公告牌，並檢附照片與拍攝日期		
		(2)公聽會登報日期符合會議10日前刊登報、登報日期 年 月 日、月 日、月 日(詳附件冊標籤)		
	2. 邀請名單暨通知方式說明	(1)已踐行公聽會通知之送達證明文件自行送達證明或郵政機關郵寄執據與回執聯正反面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有郵戳及簽收為憑)，採自行送達者應檢附證明文件		
		(2)已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區公所、里長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公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		
		(3)檢附公聽會通知送達情形綜理表：序號(與所有權人清冊編碼相同)、姓名、地址、身份(如所有權人等)、通知方式、送達情形等統計資料		
	3. 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1)已於附件冊檢附公聽會會議紀錄公聽會 年 月 日(詳附件冊標籤)		
		(2)有主席及紀錄簽名(若主席非實施者時，應補充說明，並出具委託書)		
		(3)已於附件冊檢附簽到簿(正本)，並拍攝會議照片與拍攝時間		
	(五)舊違章建	(1)已於附件冊檢附舊違章建築戶證明文件清冊(範例：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已於附件冊檢附戶政單位歷次整編日期對照表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築戶證明文件	(3)已於附件冊檢附舊違章建築戶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4)已於附件冊檢附占有他人土地舊違章建築戶處理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六)都市更新單元建物測量成果	(1)已於附件冊檢附都市更新單元建物測量成果圖(比例尺:1/100),並檢附技師執業證明文件影本,簽名負責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已於附件冊檢附公共設施用地捐贈或使用同意書,及其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報告書冊章節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符合本檢核表內容並依順序排列,正本2冊、影本3冊		
(一)封面	(1)載明案名為「擬訂臺中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2)以最小地號為代表號		
	(3)需註明為送件版、初審會議修正版、委員會修正第○版或核定版,並載明年月日		
(二)目錄	(1)目錄順序包括總目錄(相關證明書件目錄、計畫書內文目錄、附錄頁)、表目錄、圖		
(三)申請書、切結書及委託書	(1)事業計畫申請書載明說明申請之案名、申請更新單元範圍面積、使用分區、申請理由及依據、申請事項、實施者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法人公司大小章)		
	(2)申請書載明申請範圍面積且案名與計畫書相同		
	(3)檢附切結書,內容符合範本規範(範例:附件二),並已簽章		
	(4)檢附事業計畫委託書載明實施者名稱(代表人)及受託單位名稱(代表人),並已簽章(公司大小章)(範例: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四)都市更新審議資料表	(1)檢附更新審議資料表,依實填寫,填表人(申請單位)應蓋印鑑章(範例:附件四)		
(五)回應綜理表	(1)自辦公聽會紀錄回應綜理表:依據發表人、發表意見,詳實記錄,並回應處理情形		
	(2)前次退補建議見回應綜理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一)辦理緣起	1.辦理緣起	(1)載明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理由	
		(2)載明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日期及函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法令依據	(1)載明依據更新條例第32條辦理		
	1.基地位置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位於更新地區,載明坐落之更新地區或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	

二、基本資料

三、事業計畫內容	(二)計畫地區範圍	2. 更新單元範圍	(2)載明更新單元位置，清楚表達更新單元與周邊地區關係		
			(3)檢附更新單元位置示意圖(以地形圖為底		
			(1)載明更新單元範圍、所涵蓋全部之地號及總面積		
			(2)申請範圍均已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3)逕送事業計畫，依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進行規模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4)逕送事業計畫，依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進行指標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5)已由委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受託人不可為實施者及其規劃單位)檢討簽認，並以圖說說明(至少包含地段、地號、標示基地之寬深度)本更新單元劃定毗鄰畸零地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6)檢附更新單元地籍套繪圖(圖例不小於1/500，資料需與現況相符)		
			(7)檢附更新單元地形套繪圖(比例尺1/500，地形圖為底圖)		
			(三)實施者		
(2)有信託情形，應增列受託機構乙節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四)計畫目標			(1)申請人應依個案之案情具體說明未來預期之計畫目標		
1. 土地			(1)載明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產權分布狀況，如：座落位置、面積、所有權人數等		
			(2)檢附更新單元土地權屬清冊表，且與謄本登載資料相符		
			(3)載明合法建築物座落位置、樓地板面積及所有權人人數		

(五) 現況分析

及合法建築物權屬	(4)檢附更新單元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表，且與謄本登載資料相符		
	(5)載明公私有土地分布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6)檢附更新單元內土地權屬公私有狀況統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7)徵詢公有土地之土地使用計畫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8)載明同意參與事業計畫之人數、面積、比		
	(9)檢附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統計表		
2. 土地使用及建築物現況	(1)載明更新單元內土地使用現況		
	(2)檢附更新單元周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以地形圖為底圖說明，並拍攝建築正面照片，並載明調查日期)		
	(3)載明建築物使用現況，含樓層分布、構造		
	(4)檢附建築物樓層及結構分布圖(建築物樓層、結構需與建物謄本、建物套繪圖相符)		
	(5)載明有無涉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的建築		
	(6)檢附合法建築物門牌座落位置示意圖(各合法建築物應依門牌編列序號，若有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其他土地改良物得合併於本圖說明之)		
	(7)載明其他土地改良物之使用現況、面積、座落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8)檢附其他土地改良物位置示意圖(應依門牌戶逐一編列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9)載明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使用現況、面積、座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10)檢附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11)檢附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位置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3. 附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	(1)載明更新單元附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		
	(2)檢附更新單元周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以地形圖為底圖，拍攝鄰近更新單元範圍之道路與沿街面現況，並載明拍攝日期)		
4. 公共設施現況	(1)載明更新單元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現況		
	(2)檢附更新單元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以都市計畫圖為底圖，圖幅至少涵蓋更新單元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開闢後名稱/未開闢等)		

5. 附近地區交通現況	(1)載明更新單元交通動線及系統			
	(2)載明更新單元大眾運輸系統			
	(3)檢附更新單元周圍交通系統示意圖(以地形圖為底圖，圖幅至少涵蓋更新單元周邊半徑500公尺範圍，至少標明主要幹道、次要幹道、捷運路線等重要交通系統軸線，並標示名稱、路寬及車行方向等現況，以及說明計畫道路開闢現況)			
	(4)載明更新單元地區附近之停車空間供給現況(如：黃、紅線、路邊停車格及公私有停車場、立體停車場等)			
	(5)檢附更新單元附近停車空間分布狀況圖			
6. 房地產市場調查	(1)載明更新單元周邊房地產市場行情			
	(2)檢附半年內更新單元周圍房地產市場行情一覽表			
	(3)檢附房地產市場案例分布圖(標示上表所列案例位置及更新單元位置、資料來源、建檔時間)			
(六) 與都市計畫之關係	1. 相關都市計畫	(1)載明與本更新單元最近一次相關之都市計畫，及其與本案有關之內容		
		(2)檢附相關計畫修訂名稱及日期一覽表		
	2. 土地使用說明	(1)載明更新單元土地使用分區及相關管制規定		
		(2)檢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3)檢附土地使用分區圖(以都市計畫圖為底圖，比例尺：1/500，標示出更新單元範圍及圖例)		
(4)載明計畫內容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計畫或 <input type="checkbox"/> 細部計畫內容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5)檢附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計畫或 <input type="checkbox"/> 細部計畫構想圖、變更內容明細表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七) 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1. 處理方式	(1)載明未來更新事業預計之處理方式，包括重建、整建、維護等方式		
	2. 區段劃分	(1)說明單元重建、整建、維護之區段劃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檢附更新區段劃分構想圖(以地籍圖為底圖，比例尺：1/500，標示區段劃分處理方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八) 區內及鄰近地區公共設	1. 興修或改善計畫	(1)載明更新單元範圍內(亦包含毗鄰基地並擬協助開闢者)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之項目、面積、興修或改善計畫及設計內容、辦理程序、經費說明(包括：工程、拆遷安置、道路用地成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檢附區內公共設施位置及範圍圖(比例尺：1/500)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施興修或改善計畫		(3)公共設施不在更新單元內，應檢附公共設施用地捐贈或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 規劃設計	(1)載明區內公共設施配置計畫、設計構想、使用材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檢附公共設施配置及設計圖(比例尺：1/500)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九) 整建或維護計畫	1. 整建或維護計畫	(1)載明整建或維護之項目、面積、興修或改善計畫及設計內容、辦理程序、經費說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說明舊有違建、附掛物現況及處理方式，並檢附舊有違建現況及建築物附掛物標示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3)檢附舊有違建現況表、舊有附掛物現況表及建築物附掛物統整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 整建維護之規劃設計	(1)載明設計構想、使用材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檢附更新單元建築物整建或維護相關設計構想圖(比例尺：1/500)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十)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1. 更新建築容積獎勵	(1)請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相關規定檢討		
(2)載明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各項申請項目、計算方式、獎勵面積等					
(3)檢附申請容積獎勵試算表及相關圖說					
2. 容積移轉等獎勵		(1)載明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6條所申請之容積移轉等獎勵，並載明容積移轉相關規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3. 其他獎勵		(1)載明依據其他法令申請之建築相關獎勵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載明各項容積獎勵申請面積、計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3)檢附容積獎勵試算表及相關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十一) 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計畫	(1)載明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檢附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位置圖(比例尺：1/500，加以說明巷道廢止或改道之位置及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 都市計畫土地強度	(1)載明重建區段土地使用強度			
		(2)載明獎勵後總允建建築容積、平均容積率，並說明允許使用組別及預計容納人數			
	3. 建築興建計畫	(1)載明興建計畫			
		(2)檢附建築面積檢討表			

		(3)檢附各層平面圖(比例尺：1/500，並檢討各種空間計算)		
		(4)檢附各向立面圖(比例尺：1/500)		
		(5)檢附剖面圖(比例尺：1/500，標示建築物各層高度及高度比)		
		(6)法定停車位與增設公用停車位應以文字或圖例分類及編號		
(十二)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1)單元內有需保護樹木，需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載明整體都市設計目標及構想		
		(3)載明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概略說明其設計原則及特色		
		(4)載明更新單元人車動線設計原則，包括人行公共空間		
		(5)檢附視覺景觀模擬圖(呈現與鄰近建築物、地區環境關係之視覺景觀模擬)		
		(6)檢附人車動線規劃示意圖(標示出人車動線方向、人行道、開放空間)		
		(7)檢附景觀計畫說明圖(比例尺與平面圖一致)		
		(8)檢附植栽計畫表：應列明植栽種類及規格與檢討(含喬木與灌木)之覆土深度等，並需與植栽計畫說明圖內容一致		
		(9)檢附植栽計畫說明圖(比例尺與平面圖一致)		
(十三)保存或維護計畫		涉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的建築應載明保存或維護計畫		
(十四)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負擔	1. 實施方式	(1)載明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實施方式，包括：權利變換或協議合建方式或其他方式實		
	2. 有關費用負擔	(1)載明所需費用分擔構想，包括所需經費、項目、經費來源、分擔方式與原則		
		(2)說明提列單價之標準參考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十五)分配與選配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採權利變換方式辦理者，應敘明其原所有權人分配之比率及房地選配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採協議合建方式辦理者，如事業計畫同意書有載明分配比率者，應於計畫書敘明其分配比率。		
(十六)公有財產之處理方式及更新後之分配使用原則		說明有無涉及無公有財產，若有，應說明其處理方式及更新後之分配使用原則		

(十七)拆遷安置計畫	1. 地上物拆遷計畫	(1)載明地上物拆除及遷移計畫內容，如法令依據、方式及面積、拆除工程費、預計拆除時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所有權人及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同意自行拆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同意自行搬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 合法建築物之補償與安置	(1)載明建築物殘餘價值補償及現住拆遷安置補償費之補償標準、發放對象及預計發放時程、發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檢附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用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3)檢附合法建築物拆遷安置費用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3. 其他土地改良物之補償	(1)載明其他土地改良物之補償或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檢附其他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用明細表(範例：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4. 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補償與安置	(1)載明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處理法令依據、認定方式、處理方式、補償金額預計發放時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檢附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補償明細表(範例：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3)檢附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之現地安置所需面積表(範例：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十八)財務計畫	1. 成本說明	(1)載明更新單元內各區段之開發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及更新事業實施經費(含工程費用、都市更新費用、貸款利息、稅捐及管理費用)		
			(2)土地成本得由實施者委託專業估價者(受託人不可為實施者及其規劃單位)評估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3)載明重建費用及公共設施費用提列內容，並逐項說明提列費用之核計原則與計算過程					
(4)檢附都市更新事業實施總經費成本明細表					
(5)檢附營建工程費用估算表					
2. 收入說明		(1)載明整體更新事業開發收入			
		(2)檢附更新整體開發收益表			
3. 成本收入分析		(1)載明整體更新事業報酬率、現金流量等財務分析			
		(2)檢附現金流量表			
		(3)載明實施者所支出之都市更新事業實施經費與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共同負擔費用所取得房地價值之損益情形			
		(4)載明土地所有權人更新後可分配權利價值與更新前價值之損益情形			

4. 整建 維護財 務	(1)詳細載明設計費用、項目及額度並列入總工程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詳細載明施工費用、材料費用、項目、單價並列入估價表及總工程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3)檢附總工程項目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4)載明各項工程項目與費用，如涉及核准補助應依規詳列工程項目及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5)檢附總工程項目費用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6)檢附財務分攤金額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十九)實施者 風險控管方案			
(二十)維護管 理及保固事項	摘要載明管理委員會、住戶費用負擔及收支基準、管理事項、特別約定、保固事項等事項。		
(廿一)效 益評 估	1. 更新 前後效 益評估 比較	(1)載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前後效益	
	2. 實施 後實質 效益評 估	(1)載明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前後對住戶、整體環境、政府或鄰近地區等效益 (2)檢附計畫效益評估說明表(範例：附件八)	
(廿二)實施進 度	(1)載明更新事業計畫核准後各階段實施進度		
	(2)檢附都市更新事業實施進度表		
(廿三)相關單 位配合辦理事 項	(1)載明需要政府及公營事業單位配合之事項，包括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興闢、土地及改良物之取得租用，及相關單位配合負擔公共設施興修費用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廿四)其他應 加表明之事項	(1)視實際情形載明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如：概要階段更新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1)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2)主管機關委託、同意或其他機關(構)委託為實施者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3)檢附住戶管理規約：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特別約定事項」應載明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廿五)附錄	(4)檢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檢附公有土地機關相關函覆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5)檢附容積獎勵證明文件		
	(6)檢附相關合約與費用證明文件		
	(7)檢附公辦公聽會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8)檢附聽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說明)	
	(9)檢附事業計畫圖：比例尺：1/500，尺寸A1以上，需含地籍套繪圖、位置圖及配置圖		
	(10)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36條規定，應專列低碳城市章節		
(廿六)其他	(1)報核時檢附報告書所有表格之excel電子檔，以利核對確認使用		
	(2)報核時應建立個別都更案專屬網頁，網址：。		
四、 總顧問 初步核對 結果			
	<p>總顧問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欄位僅限【報核版】須總顧問簽章)</p>		
<p>以上本案所附申請函、附件冊（含同意書）及計畫書內容，經逐項確認均已符合。且本人願切結所提資料經查證屬實且依法行事，如有虛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實施者：</p> <p>統一編號：</p> <p>聯絡地址：</p> <p>連絡電話：</p> <p>簽結日期：</p>			
項目	查對內容補充說明		

備註1	依條例第6條劃定地區應超過3/4 依條例第7條劃定地區應超過1/2 依條例第8條劃定地區應超過3/4 依條例第12條公開評選應超過1/2 依條例第23條劃定地區應超過4/5 依條例第37條面積超過9/10免計人數
備註2	依條例第6條劃定地區應超過3/4 依條例第7條劃定地區應超過1/2 依條例第8條劃定地區應超過3/4 依條例第12條公開評選應超過1/2 依條例第23條劃定地區應超過4/5 依條例第37條面積超過9/10免計人數
備註3	依條例第6條劃定地區應超過3/4 依條例第7條劃定地區應超過1/2 依條例第8條劃定地區應超過3/4 依條例第12條公開評選應超過1/2 依條例第23條劃定地區應超過4/5 採協議合建方式時施應超過4/5
備註4	依條例第6條劃定地區應超過3/4 依條例第7條劃定地區應超過1/2 依條例第8條劃定地區應超過3/4 依條例第12條公開評選應超過1/2 依條例第23條劃定地區應超過4/5 採協議合建方式時施應超過4/5

實施者經確認後無誤(簽名及核章)：